

合同编号: HNZB 2018-136

## 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 购置工程合同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海南源之涛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源之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 1. 项目名称：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
1. 2. 价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单价固定）。

#### 第二条 适用法律

2.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2. 2. 上述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 1. 项目建设范围：IP 网络控制主机，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CD 播放器，IP 网络音箱，寻呼话筒，一拖四无线话筒等。（详细见附件 1：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设备购置清单）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 1. 本合同所述的工程金额总价为人民币：¥444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 1.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444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 第六条 实施地点

6. 1. 地点位于 海南省白沙县。

#### 第七条 工程期限

7. 1. 甲乙双方应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 2.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在配套安装环境具备情况下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3. 除去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水灾等），乙方必须将工程在合同约定日内完工。

7. 4. 合同生效 7 日内，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计划安排递交甲方，并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安排施工进度。

7. 5. 整体工程中的电子产品类，提供 1 年（终验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免费提供电子产品类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其他易耗品不保修（个别产品特殊要求保修时限的除外）。（详见本合同附件 1）

####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8. 1. 双方共同责任：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8.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 2. 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8. 2. 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 2. 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

8. 2. 4. 自试运行之日起，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8.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 3. 1. 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初始化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2% 计扣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2. 在办理终验收前，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备使用文档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配电图、接线图等电气图纸、施工图、调试验收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8. 3. 3. 乙方应为甲方设备验收提供便利条件，负责提供测试仪表工具、测试记录资料等。

#### 第九条 安装与验收

9. 1.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 2. 主要设备到场后，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应提前通知并与甲方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乙方应同时提交主要设备的包括且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书、购买发票等全部合格手续交由甲方查验，手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9. 3.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工期延误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4. 设备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由验收小组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电子及纸张介质的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小组意见将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文件予乙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工程方可移交并投入正常使用。系统的验收和移交可合并进行。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乙方必须按验收小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0. 1. 乙方负责对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 2. 自工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非人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若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并指定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10.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期结束以后的后续服务，双方再另行协商。

10. 4. 设备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前提供 1 次完整培训；并且根据用户需要，1 年内上门培训至少 2 次

#### 第十一条 变更与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 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响应或排除障碍，并因此造成甲方系统瘫痪以至不能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2. 3.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将其所提供的设备收回。

12. 4. 乙方的免责条款：

12. 4. 1.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操作失误所造成数据丢失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4. 2.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及非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 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14. 1. 本合同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4. 2.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 3. 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14. 4.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4. 4.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4. 4. 2. 工程清单；

14. 4. 3. 中标通知书；

14. 4.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4. 5.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人/授权  
长:   
期: \_\_\_\_\_

乙 方: 海南源之淳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  
代表:   
日 期: 2018.1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海口

银行: \_\_\_\_\_  
号: \_\_\_\_\_

开户银行: 分行  
账 号: 34010078801500000102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吴以乾

2018年12月24日



1601

# 中标通知书

海南源之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编号：ZB2018-1114），于 2018-11-30 日 09:0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2102 室进行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媒体公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金额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白沙县芙蓉田学校等四所学校校园广播设备购置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444500.00元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符先生18689793800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445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 年 12 月 3 日